

羅家倫對史學與文學的貢獻（下）

王聿均

（本文插圖刊50頁）

四、對「五四」的評價

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的五四運動，後人對之毀譽參半。毀之者視若洪水猛獸，認為它破壞了傳統；譽之者則稱其為中國的「啟蒙運動」（Enlightenment），都難免有所偏蔽。按啟蒙運動為十八世紀歐洲的一種哲學運動，其特徵為「理性主義」和「懷疑主義」，前者以理性為知識的推動力，後者則指在社會和政治思想中所表現的懷疑精神，特別是對基督教的懷疑。這個運動是歐洲內部自發的文化和思想的運動，而中國的五四運動，則是受到外力的刺激所引發的愛國運動和民族運動。在初期，其政治的意義大於文化的意義。其次，五四運動本身帶有相當濃厚的國家意識和民族感情，混合著激情的成分和浪漫的色彩，與純粹的理性主義也不相同。而且啟蒙運動受到外來思想影響，極為有限；五四運動前後的知識份子，則飽受西方思想的衝擊和濡染^②。二者相同之處少，相異之處多，是很難加以比較的。

羅家倫乃是五四的健將，五四那天發表的宣

言，就是他所寫的。文字極為簡短，僅有一百八十餘字，却氣勢磅礴，鏗鏘有力。宣言主張「開國民大會，外爭主權，內除國賊」，並立下兩個信條：「一、中國的土產，可以征服，而不可以斷送。二、中國的人民，可以殺戮，而不可以低頭。」^③他在附誌中記「當時起草的經過，特別強調說：「此文雖由我執筆，但是寫時所凝結的却是大家的願望和熱情。」^④從這幾段文字可以證明「五四」的確是一個政治運動。二十二天之後，亦即五月二十六日，羅先生以「毅」為筆名，在「每週評論」第二十三期「山東問題」專欄內，發表一篇短文，題目為「五四運動的精神」。此文的重要性為首先確定了「五四運動」這一名詞。它的意義不在於名詞的推敲，而在將五四這一單獨事件（event），視作醞釀、涵泳已久的「運動」（Movement）。他指出這次運動表現了三種真精神：第一是學生犧牲的精神，第二是社會制裁的精神，第三是民族自決的精神。由於這三種精神瀰漫全國，「五四」事件遂擴大了範圍，演變成民族自決運動。此乃羅先生以參與者的身份對「五四」所作的最早評價，就其主觀的

認知而言，他所重視者仍然是此運動的政治性質。民國九年「五四」一週年時，他又為文申論五四的歷史意義，題目是「一年來我們學生運動底成功失敗和將來應取的方針」，發表於「新潮」第二卷第四號，劈頭就說：「無論是贊成的反對的，總不能不認五四運動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第一件大事。這件事為中國的政治史上添一個新改革；為中國社會史上開一個新紀元；為中國的思想史上起一個新變化！」^⑤他已在政治性質之外，肯定了五四運動的文化性質；也就是說，除了單純的學生運動之外，新思潮的運動，也因之而獲得普遍的促進和發揚。這種評價，極為允當，後來他一直抱持著這個看法，在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。

到了羅先生的晚年，他已漸能跳出主觀的圈子，撇開個人的好惡，而作冷靜的、客觀的觀察了。可是他所觀察的結果，仍與先前主觀的認知，若合符節。他在民國三十九年「五四」三十一週年時，於臺北中央日報發表「五四的真精神」一文，仍舊強調「五四是中國思想史上的一個大轉變，五四是中國政治史上的一個新潮

流。無論你贊成五四也好，反對五四也好，五四在中國近代史上自有其劃時代的地位」^{③⑥}。他認為「五四」代表著兩種意識的覺醒：一為文化意識的覺醒，一為國家民族意識的覺醒。更深一層的涵義，却是一股近代民主思想的伏流。但他特別指明「覺醒後的民主意識，是以愛護國家民族為骨幹的」^{③⑦}。此文對五四的評價，最為明確和透徹了。

羅先生也以「五四」比作歐洲的「啟明運動」^{③⑧}，如伏爾泰、盧梭、狄羅德、孟德斯鳩等以強烈的批評，來廓清陳腐思想的障礙；以科學的態度、自由的精神，來促進科學文化的發展。我雖認為中國和歐洲的情況，未盡相侔；但亦深知羅先生的弦外之音。他的目標是想以科學的方法、近代的精神、客觀的態度，來對我們民族的遺產，分別重行估價，以求適合於民族的生存。尤其當其晚年，主張對文化要「推陳出新」，並非要破壞一切的傳統。他認為「批評」只是廓清的工作，只是手段和過程，而其最終目的仍在「建設」^{③⑨}。羅先生不過藉五四之精神，以表示他的文化理想而已。四十一年五月三日，他又為文中前義，一稱「五四運動很受新文化運動的影響。而新文化運動也廣泛地澎潑地由五四運動而擴大」。又稱：「新文化運動乃是要把中國固有的文化，按照現在時代的要求，以科學的方法，來重新整理；以哲學的眼光，來重新估價。」^{④⑩}翌年七月，又寫「北京大學的精神」一文，重申「五四」的愛國精神；五十六年五月，撰「對五四運動的一些感想」，指明「五四」的愛國運動，是

「受新文化新思潮孕育的結果」。此為羅先生最後一篇談五四的文章，可見他四十八年來對「五四」有其持續的一貫的認識，所給予的評價，不只公允，而且深刻。五四運動為近代中國文化思想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，由此更可得到確切的證明。

五、結 論

綜合以上所述，歸納羅先生的思想體系，可分為下列四點：一、他是一位現代主義者。無論從其對史學、文學或哲學的觀點上，都可得到充分的證明。他的重要思想散見於「新人生觀」、「新民族觀」和「文化教育與青年」這幾本書中。抗戰期間他在重慶中央大學對學生作一序列的講演，強調中國唯一的出路，就是現代化。所謂「現代化」，亦即科學化，一切生產的方式，國家社會的組織，思想的體系，都要受過科學烈焰的陶鑄^{④①}。他說：「生產方式的科學化，國家社會組織的科學化，和思想的科學化，是建立現代國家的整個一套，中間脫了一環就不成功。」^{④②}他把陪都重慶比作「全國人心中的麥加」，願見到在重慶的山城頂上，能先樹起中國現代化的大纛^{④③}。但有時事與願違，因而又慨嘆的說：「我一貫的堅持中國現代化的主張，從民國七年起到今天，已經是三十五個年頭。……可是四顧茫茫，離開我們的理想還遠——還遠！」^{④④}近二十餘年來，美國研究近代史的學者，每喜侈談中國的「近代化」(Modernization)問題，其實早在距今四十多年前的「一九〇〇年代，已由羅先生

提出來了。民國四十一年(一九五二)，羅先生在臺仍指出「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一貫的精神，就是要使中國現代化。要中國能現代化，必須先從思想現代化做起」^{④⑤}。此種真知灼見，的確發人深省。倘若只重視經濟的現代化，而忽略思想的現代化，則現代化又何能徹底！

二、他是一位民族主義者，亦是愛國主義者。羅先生的民族主義思想，始自五四時代。在五四宣言中，已充分的流露出來。惟其具有「外爭主權，內除國賊」的抱負，所以才於十五年參加國民革命工作，隨軍北伐。二十一年秋，就任中央大學校長，於十月十一日對全校師生講演「中央大學之使命」，勉以為中國建立「有機體的民族文化」。這種文化，乃是民族精神的結晶，民族團結圖存的基礎。所以不但要培養科技人才，也要培養出哲學、文學、史學、藝術各方面的人才，以貢獻於民族精神再造的工作。將中大辦成一個兼容並蓄的大學，像十九世紀初葉的柏林大學一樣，負起建立民族文化的責任。非希特(Fichte)怎樣喚醒德國的國魂，是羅先生所津津樂道的。他對方東美先生的推崇，其故在此。抗戰期間，他繼續著論鼓吹民族主義，他的現代化主張，即為了救國家、救民族。所以他的民族主義思想和現代主義思想，是一體的兩面，是二而一的。來臺後，又於四十二年「北京大學的精神」一文中稱：「無論什麼民族文化都是為保持他民族的生存，他自身也附麗在這民族的生存上。」真可稱一針見血之論。

三、他是一位演化主義者，但與達爾文、赫

胥黎等的演化觀念不同；因為他們所講的是「進化論」(Evolutionism)，而羅先生所著重者則為「生命永恆的連續」，與古希臘哲人赫拉克里脫(Heraclitus)所稱「時間滅復生」的義諦^④，略相近似；與近代法國哲學家柏格森(Henri Bergson)「時間與意志論」(Time and Free Will)中的主張^⑤，亦有相通之處。實則羅先生的思想，源於易經的「生生不息」和儒家「逝者如斯，不捨晝夜」的演化觀念，是由中國傳統文化中孕育出來的。世間一切俱在時間中演化、更替，而生命亦為變動不居的生命，隨時都在演化、創新。個人生命在全體生命中，並非各別的音符，而是衆音的合奏。現在包含着過去，並孕育着未來，所以他也是一位「樂觀主義者」。他說：「我還是不灰心！因為我有理想，我有希望，我有死亡不了的勇氣。我更知道國家民族有繼起的青年。一個人的精力有限，可是後起者的潛力無窮。」^⑥這是何等的心胸和氣魄！

四、他是一位改進主義者。羅先生雖為現代主義者，但並不主張完全斬斷傳統。他自幼便在傳統文化的涵泳之中^⑦，受其濡染甚深。他認為「全盤西化」這種名詞最為不通，而服膺蔡元培「以科學方法來整理國故」的主張。亦即用「新標準估量舊文化」，對中國固有文化，用科學態度、現代眼光，來分別何者為精華，而有保存之價值；何者為糟粕，應當予以淘汰。並說：「若是國粹，自然應當保留；若是國糟，自然應當揚棄。」他認為我國漢唐時代，不知吸收了多少外來的文化，到今天吸收西洋文化是當然而不可

避免的事。文化是交流的，必須有外來的刺激，才能有新的反應；必須吸收外來的成份，才能萃乳、增長和新生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在固有文化的基礎上，用科學的「辨識」(Justification)和「判斷」(Judgment)的功夫，融合西方文明的精華，變成自己的營養，以求創造出一種能適應現代環境的新文化。羅先生的晚年思想，很想調和傳統與現代、本土與域外，兼收中西文化之所長，從這一方面來看，他也可以說是一位調和主義者(Compromiser)。

總之，羅先生乃是民初時期(五四運動前後)在西潮的沖激之下，在帝國主義(尤其日本)的侵凌之下，中國新一代覺醒了的知識份子的典型。他們富於理想，充滿熱忱和創造力，興趣甚為廣泛，對國事尤為關心，而苦心焦慮的多方探尋救國的途徑和方法。不僅限於文字的鼓吹，而且付諸實際的行動，並從事政治的參與。但當其接觸到實際政治之後，往往仍抱定書生之見，有時亦難以完全達成其理想。他們那一代的心路歷程，可以說交織了希望和失望，閃爍著理想和現實撞擊的火花。羅先生應為一位最突出的代表人物。如今，他們那一代已經在歷史的舞臺上消逝，但其高明的遠見、開敞的胸襟，仍留給後人無限的懷念！

後記

自從志希師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逝世迄今，倏焉將屆十七週年。哲人已遠，而其思想著述所散發的光芒，却歷久彌新。這些年來

，我未曾寫過一篇文章來紀念他，但曾先後作過四次演講，來闡明他的博學通識。第一次為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，應國史館黃季陸館長與李雲漢先生之邀，於志希師逝世七週年紀念會上講「羅志希先生對現代史學與教育的貢獻」，係由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主辦，地點在國父紀念館。第二次為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在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上報告「羅志希先生對近代史學和文學的貢獻」。第三次為六十八年四月上旬應文化大學史學社之邀，在陽明山華岡講「羅家倫先生對近代史學、文學的貢獻及對五四的評價」。第四次為六十九年初春，應中央大學李新民校長之邀，在中壢校區大禮堂講「羅校長對中央大學的貢獻」。四次所講的內容，各有異同，將其加以綜合，而成此文，用以表示我對志希師永遠的懷念。

本文並非研究報告，而為綜合敘述。我於抗戰時期就讀中大，曾有緣受到志希師的耳提面命，告誡我做人要「克己復禮」；來臺之後，又曾長期追隨，為其做些蒐集史料、考訂史料的助理工作，所得之教誨尤多。迄今仍保存着他的數通函札和一幅墨寶。因為有著公誼私情的因素在內，所以此文之字裏行間，難免流露出景仰追慕之情；但仍儘量保持客觀的態度，嚴守學術論文的形式和義法，故與一般紀念性的文章有別。往事雖已如雲煙，然志希師對近代史研究的倡導，對新文學的闡揚，對教育事業的專注，其卓越貢獻，仍為後人所不忘。他知識淵博，談吐風趣，個性率真，生活節儉。樂於助人，而不欲為人知

。對青年獎掖培植，尤不遺餘力。其人格風範，智慧才華，為後輩留下一個完美的典型，給逝去的時代留下清晰的痕印。(全文完)

注釋

③②見「臺灣日報」特刊「五四座談會紀錄」筆者之發言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。按歐洲啟蒙運動時期，法國的伏爾泰、昆士蘭，德國的萊布尼茲等多少受到些中國思想影響，像儒家的道德典範、人本思想；但這些影響究竟是有限的，而且曇花一現，為時極短。對歐洲思想的本身，不發生什麼大的作用。

③④羅先生「五四運動宣言」，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許寫成。

③⑤見「新潮」。

③⑥③⑦「中央日報」第二版，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四日，臺北。

③⑧同前。羅文中稱，啟明運動，原名 Enlightenment，我國有人譯作「啟蒙」，還不如「啟明」切當。

③⑩羅先生「憤慨和感慨」。

③⑪羅先生於抗戰時期在中央大學校長任內，對中大同學作一序列的演講，時間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三月。當時中大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在沙坪壩，一年級在柏溪。羅先生是分別講的。對一年級學生所講，算是文法學院共同必修課程，課程的名稱是「黨義」，共兩個學分。課程內容約分三民主義與知難行易學說、國際形勢演變、現代大學的性質與使命、倫理道德與青年修養、哲學與科學、中國近百年史。都甚富於啓

發性。其中一部分的演講稿，收於「新人生觀」和「文化教育與青年」。

③⑫羅先生「中國的出路——現代化」。

③⑬羅先生「文化教育與青年」，臺北版「自序」。

③⑭羅先生「憤慨和感慨」。

③⑮按赫拉克里脫為紀元前六世紀至五世紀之希臘哲學家，其名言「時間滅復生」意指時間與生命均有其潛在的韻律，滅而復生，相連相續。

③⑯柏格森 (1859-1941) 為近代法國哲學家

，揭櫫「生命哲學」。其代表作「時間與意志論」中稱：「There is an original life force carried through all successive generations」。

③⑰見「文化教育與青年」之「自序」。

③⑱羅先生「蓼莪集」自序及「孤兒淚」詩註。略云：三歲時，母周夫人「教以識字及背誦短詩」，七歲時，父鈍庵公「晨以木蘭詞及飲中八仙歌授之」，九歲喪母，父親兼母職，並授以「王陽明集」及劉宗周「人譜」二書。

中外文庫 同光風雲錄

邵鏡人教授著

定價台幣 120 元

本書記述清代同光兩朝人物，始自曾國藩，殿以袁世凱，

共錄曾國藩、胡林翼、左宗棠、駱秉章、沈葆楨、李鴻章、鮑超、曾國荃、郭嵩燾、劉銘傳、岑毓英、聶士成、劉坤一、譚嗣同、唐才常、秋瑾、丘逢甲、容闈、詹天佑、王闓運、康有為、梁啟超、章炳麟、嚴復、蘇玄瑛、劉師培、王國維、張謇、袁世凱等七十五人功過成敗及軼聞趣事，內容精彩，篇篇可讀，定價壹佰貳拾元書款交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